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西 司化学品仓  
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定

法

2025年6月1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建设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2025年6月1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38，信用编号 BH0123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莲（信用编号 BH061242）、徐超（信用编号 BH0123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6月18日

打印编号: 17326726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1nl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批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超	0352024054400000038	BH0123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谢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1242	
徐超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234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徐超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38





20250616435729451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05	广州	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6-1	累计月数合计	3个月, 缓缴0个月	3个月, 缓缴0个月	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6 09:18



20250616438941124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广州	参保险种		
202503	-	202505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06-1	3	3	3
			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6 09:19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6
附表 .....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8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环境图 .....	49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环境图 .....	50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环境图 .....	51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图 .....	52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及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	53
附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54
附图 8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55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	56
附图 10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图 .....	57
附图 11 新会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58
附图 12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59
附图 13 新会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60
附件 .....	61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62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63
附件 4 投资备案表 .....	65
附件 5 项目产品 MSDS 报告 .....	66
附件 6 引用年报 .....	114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115
附件 9 地勘报告(节选) .....	130
附件 9 专家评审咨询评审意见 .....	133
概 述 .....	- 135 -
1 总则 .....	- 137 -
2 风险调查 .....	- 138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45
4 风险识别 .....	- 152 -
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 157 -
6 风险预测与评价 .....	- 161 -
7 环境风险管理 .....	- 178 -
8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	- 193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之3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9.190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48.2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537.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已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处置、跨境转移，不属于保税货物仓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中“（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相关业务，视为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选址及功能规划合理性

选址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81132号，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

项目位置附近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指出：环境影响评价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经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分析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仅为仓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负面清单	符合

负面清单	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里的珠三角核心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符合粤府〔2020〕71号文相关要求，项目与粤府〔2020〕71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府〔2021〕9号文相关要求，项目与江府〔2021〕9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b>四、环保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和《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42号），本项目符合以上政策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表 1-2 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需要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范畴。2023 新会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其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及 VOCs，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等资源能源利用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改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p>	<p>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同时，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p>	符合

	<p>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区，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区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不在东经、西江、北江和韩江水环境风险防控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范畴。</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改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及 VOCs。项目运营过程不涉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①本建成后，需根据建设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②项目无危险废物的产生，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符合</p>

表1-3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p>1-1.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p>	<p>①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之3，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本项目不在</p>	<p>相符</p>

管控	<p>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p> <p>③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p> <p>④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②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③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推行节约用水。</p> <p>④本项目新建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①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项目。</p> <p>③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印染行业项目。</p> <p>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①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②本项目未变更土地利用性质。</p> <p>③拟按有关要求做好厂区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制度，届时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推行节约用水	相符
YS440705231000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之3，周边为工业聚集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	/	相符
YS4407053110003(新会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设营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	/	相符

表 1-4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b>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b>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b> 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①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 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b>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b> 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上表 1-2~表 1-3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析管控要求。	相符
	<b>3.优化调整能源结构。</b> 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 III 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b>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b>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仓储物料为硫酸镍等，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b>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b>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10.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制定省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发布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清单。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动态更新本地区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11.抓好化工园区和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管理。……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b>14.深化炉窑分级管控。</b> 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b>15.依法依规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b>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b>26.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b> 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炉窑类企业，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年汽油销售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等重点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逐步推动在线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仅在装卸过程中涉及少量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b>工作目标</b> 2021 年，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下水国考点水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地级以上城市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保障。……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马鬃沙河，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	相符
	<b>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b> 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	本项目拟按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相符

	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b>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b> 加快完善“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属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属于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开展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	相符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b>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b>	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土壤的监控管理。	相符
	<b>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b>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新增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仓库及危废间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	相符
	<b>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b>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严格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于指定垃圾桶内，每天交环卫部门清理	相符
	<b>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b> 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用途变更。	相符
	<b>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b> 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部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成果，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一张图”汇总，加强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相符
	<b>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b> 加强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监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相符
<b>《“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b>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拟制		符合

22号), 企业层面需要重点做好: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从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制定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开车前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制度。……。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企业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组织排查, 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配备专人负责, 各生产车间均按相关规范安装了必需的气体泄漏检测等防泄漏的应急预警装备, 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相关要求。		
<b>《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b>				
第六章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 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第一节 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规划供水布局, 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 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 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 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为核心水源, 重点拓展西江水源, 稳定东江水源,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推进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主要水源地供水片区内及片区间的联络, 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 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 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	符合
第八章 坚持防治结合, 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 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 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 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 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 周边为工业聚集区,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本项目拟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土壤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管理措施。	符合
第十章 强化底线思维, 有	第二节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 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 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推动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污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涉及重金属, 但由于本项目仅为仓储, 不涉及拆包、加工等工序, 因此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废气。无需申请相关总量。	符合

效防范环境风险	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染物排放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在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中实施提标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韶关市仁化县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硫酸镍、硫酸钴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周边为工业聚集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储罐，所储存化学品均为不易燃固态，单个包装袋体积不大，一般泄漏时可泄漏量不大，日后企业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减少安全事故。	符合
<b>《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b>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同时拟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江海区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和应急防范措施，依据危险废物仓储管理要求严格做好危险废物仓库的全过程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周边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
<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			本项目已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见附件 8），厂内涉及危险品拟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相关要求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符合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b>《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b>		
硝酸铵、硝化纤维素等 20 种	本项目存储的物料主要为硫酸镍、硫酸钴等化学品，不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符合
<b>《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江府〔2020〕42号）</b>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但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等涉及民生的）、港口（铁—2—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	本项目已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见附件 8）	符合
《目录》中“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主城区区域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带仓储）；“非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非主城区区域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带仓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镍、硫酸钴和氢氧化锂，不属于全市禁止部分，本项目位于“非主城区”。（具体见下表）	符合
未列入《目录》“全市禁止部分”“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和“非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只可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并按照相关的规定实施运输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及国计民生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不涉及此部分危险化学品	符合

**表 1-5 产品与（江府〔2020〕42号）分析表**

产品	全市禁止部分	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非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硫酸镍	否	是	是	是	否
硫酸钴	否	是	是		
氢氧化锂	否	是	是		
硫酸锰	/	/	/	否	
三元系	氢氧化镍	/	/		
	氢氧化钴	/	/		
	三氢氧化锰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之3，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9'9.190"，北纬22°30'48.247"。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品的仓储，年最大周转量为12000吨。主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硫酸锰和三元系。以上化学品均为细颗粒物状，采用密闭袋装于厂内常压常温储存。厂内最大仓储量为1800吨。仓库二、仓库三内部划区分类存放，本项目不设运输车队，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均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项目所在地块-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之3（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81132号）），原产权归属于黄荣珊，宗地面积18666.59m<sup>2</sup>，上盖构筑物为1栋门卫、1栋办公楼、2栋仓库丙类仓库（1号仓库，2号仓库）；地块产权人现为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拆除原有2号仓库和利用原有构筑物以外的空地（10537.59m<sup>2</sup>）建设本项目，2号仓库以外原有属于江门市大荣贸易有限公司的构筑物没有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工程组成

本项目与江门市大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共用一个厂区，中间无围墙隔开，仅仓库一和仓库三之间有防火墙隔断，厂区厂界设有围墙。厂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均为共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8666.59平方米，其中江门市大荣贸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8129.00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537.59平方米，建筑面积28331.29平方米。

表 2-1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表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耐火等级	危险类别	结构形式	备注
车间一	4	2120.65	8591.65	二级	丙类	框架结构	本项目
仓库二	4	2349.43	9609.97	二级	丙类2项	框架结	

						构	
仓库三	4	1730.2	7198.59	二级	丙类2项	框架结构	
办公楼	6	485.06	2731.08	二级	/	框架结构	
地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地下事故应急池	/	/	/	/	/	/	
道路及空地	/	3852.25	/	/	/	/	
本项目小计	/	10537.59	28331.29	/	/	/	
仓库一	2	1992.73	4330.08	二级	丙类2项	框架结构	大荣公司
丁类罐区	/	1802.2	/	/	/	/	
道路及空地	/	4334.07	/	/	/	/	
合计		18666.59	32661.37	/	/	/	宗地内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一	用于调货及装卸
	仓库二	存放硫酸镍、硫酸钴
	仓库三	存放氢氧化锂、硫酸锰、三元系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运输	叉车在厂内运输，厂外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用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新建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大荣公司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
	噪声	主要为叉车、装卸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墙体阻挡等降低噪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拟设一个危废间，主要暂存收集的尘渣和滤袋，并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风险措施	设立事故废水截留系统、初期雨水罐（1个120m <sup>3</sup> 地理储罐）、事故应急罐（2个135m <sup>3</sup> 地理储罐）、提升井（18m <sup>3</sup> ）等

##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主要见下表。

**表 2-3 项目仓储规模表 单位：吨**

产品	年最大 周转量	最大厂内贮 存量	最长储 存周期	物理状 态	储存位 置	包装及储存方式
硫酸镍	3000	500	2 个月	固态	仓库二	双层吨袋密封包装， 包装袋外层为 PP 材 质，内衬 PE 膜材质。 常温储存
硫酸钴	3000	500	2 个月	固态	仓库二	
氢氧化锂	2000	400	2 个月	固态	仓库三	
硫酸锰	1000	200	2 个月	固态	仓库三	
三元系	1000	200	2 个月	固态	仓库三	
共计	12000	1800	/	/	/	/

**表 2-4 项目产品转运情况**

产品	转运方式	单次转运最大量/t	年转运次数	包装方式
硫酸镍	30 吨/车，汽运	30	100	密封吨袋
硫酸钴	30 吨/车，汽运	30	100	密封吨袋
氢氧化锂	30 吨/车，汽运	30	670	密封吨袋
硫酸锰	30 吨/车，汽运	30	340	密封吨袋
三元系	30 吨/车，汽运	30	340	密封吨袋

**表 2-5 硫酸镍理化性质表**

名称	硫酸镍	CAS 号	7786-81-4
熔点℃	100（失去结晶水）	化学式	NiSO <sub>4</sub>
沸点℃	840(分解)	分子量	154.76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酸、氨水。	相对密度(水=1)	2.03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外观与形状	绿色结晶，正方晶系。
燃爆与爆炸危险性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硫化物。
稳定性	稳定	用途	用于电镀工业及制镍镉电池和其他镍盐，也用于有机合成和生产硬化油作为油漆的催化剂。
急性毒性	LD50: 264 mg/kg(大鼠经口)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中毒表现	吸入后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哮喘和肺嗜酸细胞增多症，可致支气管炎。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皮炎和湿疹，常伴有剧烈瘙痒，称之为“镍痒症”。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和眩晕。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漱口，饮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根据需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解毒剂：依地酸二钠钙
泄漏应急处置	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表 2-6 硫酸钴理化性质表

名称	硫酸钴；赤矾	CAS 号	10124-43-3
熔点/°C	735（分解）	化学式	CoSO <sub>4</sub>
相对密度(水=1)	3.47	分子量	154.996
溶解性	溶于水、甲醇，微溶于乙醇。	沸点/°C	无意义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外观与形状	玫瑰红色单斜晶体。
燃爆与爆炸危险性	本身不能燃烧。无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稳定性	稳定	用途	用于制陶瓷釉料、油漆催干剂和镀钴等。
急性毒性	LD50: 424 mg/kg(大鼠经口), 584 mg/kg(小鼠经口), 1800 mg/kg(兔经口) 钴化合物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中毒表现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漱口，饮水。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	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表 2-7 硫酸锰理化性质表

名称	硫酸锰；硫酸亚锰	CAS 号	7785-87-7
熔点℃	700	化学式	MnSO <sub>4</sub>
相对密度	3.25 (水=1)	分子量	151.001
溶解性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沸点℃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外观与形状	白色至浅红色细小晶体或粉末，有吸湿性。
燃爆与爆炸危险性	不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急性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口服-大鼠 LD50: 2150 mg/kg; 小鼠 LD50: 2330mg/kg		
中毒表现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具刺激作用。长期吸入本品粉尘，可引起慢性锰中毒，早期以神经衰弱综合征和神经功能障碍为主，晚期出现震颤麻痹综合征。		
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		

	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在上风向天火。喷水冷却邻近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续置中产生异常声音，必须马上撤高。尽量使用低压灭火剂流或雾状水。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b>表 2-8 氢氧化锂理化性质表</b>			
名称	氢氧化锂	CAS 号	1310-65-2
熔点/°C	471.2	化学式	LiOH
相对密度	1.51 (水=1)	分子量	23.9
溶解性	溶于水，微溶与醇	沸点/°C	1626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外观与形状	白色粉末
燃爆与爆炸危险性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活性反应	与强氧化剂、强酸、二氧化碳等禁配物发生反应。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二氧化碳
主要应用	主要用于制备锂盐及锂基润滑脂、碱性蓄电池的电解液、溴化锂制冷机吸收液等。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对环境可能有害		
中毒表现	本品腐蚀性极强，能灼伤眼睛、皮肤和上呼吸道，口服腐蚀消化道，可引起死亡。吸入，可引起喉、支气管炎、痉挛，化学性肺炎、肺水肿等。		
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5~10min。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	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操作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高燥清洁的仓间内。保持容器密封。防止受潮和雨淋。应与酸类、氧化剂等分开存放。操作现场不得吸烟、饮水、进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表 2-9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锰化合物的理化性质

名称	三元系氢氧化镍钴锰化合物	主要成分	氢氧化镍<85% 氢氧化钴<40% 三氢氧化锰<40%
溶解性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外观与形状	无气味的深灰色固体
燃爆与爆炸危险性	不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金属氧化物
稳定性	稳定	用途	充电电池生产
急性毒性	毒性当量: 624.5mg/kg(口服), 1.02mg/L (吸入, 尘与雾)		
	急性毒性(口服)-4 急性毒性(吸入)-4 皮肤腐蚀/刺激-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A 呼吸或皮肤过敏——呼吸-1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2 致癌性-1A 生殖毒性(未出生儿童)-1B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1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险-1		
中毒表现	眼睛接触: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吸入:吸入有害。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 喉及肺部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食入:吞咽有害。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 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寻求医疗救护。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 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食入: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寻求医疗救护。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泄漏应急处置	小量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避免产生粉尘。不得干扫。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将泄漏材料置于一个指定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大量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避免产生粉尘。不得干扫。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避免产生灰尘并避免借风散布。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灭火方法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消防员的防护服（包括头盔、防护鞋和手套）符合欧盟标准 EN469
操作注意事项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食品和饮料。上锁保管。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 三、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生产设备表（单位：台）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叉车	电动	4	装卸
称重系统	/	1	称重
吸尘器	/	2	洒落物料收集

### 四、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员工办公生活的用水，员工人数 2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200t/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

#### （3）供电

	<p>本项目主要为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p> <p>(4) 供热</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生活用热。</p> <p><b>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主要为物料仓储，因此厂区人员每天 24 小时轮值，三班制。全年工作 365 天，员工人数为 20 人。</p> <p><b>六、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厂区内设车间一、仓库二和仓库三，运输货车车辆进厂时先到车间一进行称重卸货，而后由叉车转运至仓库二、仓库三进行储存，仓库内部划分区域分类存放物料。同时设置独立办公楼，办公与生产分开，厂区布局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p> <p><b>1、生产工艺流程</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进厂] --&gt; B[接收]     B -.-&gt; C[扬尘、噪声]     B --&gt; D[储存]     D --&gt; E[装车]     E -.-&gt; F[扬尘、噪声]     E --&gt; G[出厂] </pre> </div> <p><b>2、生产工艺简述</b></p> <p>接收卸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车辆进入厂区后到车间一进行称重，后接收人员对物料外包装进行检查，确保必须完好无损。于车间一采用叉车进行卸料。</p> <p>入库暂存</p> <p>物料保持原有袋装密封，进入仓库二、仓库三进行分区存放，仓库确保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p> <p>检查装车</p> <p>对物料的外包装进行检查，储存的物料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货车。</p> <p>(3) 产污环节：</p> <p>废气：项目物料进厂后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直至出厂，存储过程无需打开、分装或更换包装，同时硫酸镍、硫酸钴等固体均无挥发性，因此物料仓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项目厂内物料运输采用电叉车，货车仅进厂至车间一装卸，因此可能产生的废气为在厂内装卸运输时产生的少量扬尘；</p> <p>废水：由于本项目所储存的物料均溶于水，为保证车间内干爽，项目车间、仓库均采用工业吸尘器进行清扫，不用水清洗，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p> <p>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的滤袋。</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2024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sup>3</su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5	22	35	22	900	163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8.33	55.00	50.00	62.86	22.50	101.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

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本评价引用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对监测点 1 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面 4130m，符合 5 千米范围内。

**表 3-2 项目引用 TSP 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监测点 1 (位于项目西北面 4130m)	2024-04-19	0.098
	2024-04-20	0.115
	2024-04-21	0.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水体为马鬃沙河，属于礼乐河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礼乐河隶属西江水系，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故马鬃沙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水体；根据江门

市河长制水质要求，马鬃沙河水水质目标为IV类水。因此，马鬃沙河水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3131434.pdf(jiangmen.gov.cn)），马鬃沙河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对厂内地面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且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做好防渗处理，基本杜绝了地下水环境和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州大道北1号之3的厂房，西面为江门市大荣贸易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骁远实业有限公司、水塘，北面为水塘，东面为空地。</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在已平整的地块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周边水源保护区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265 1385 1592"> <thead> <tr> <th colspan="2">名称</th> <th>水质目标</th> <th>距离</th> <th>相对方位</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江新会新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 <td row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II类水</td> <td>距离项目东厂界约1000m</td> <td rowspan="3">项目东面</td> <td rowspan="3">项目雨水排放口沿河流下游不涉及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r> <tr> <td>西江新会新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 <td>II类水</td> <td>距离项目东南厂界约3070m</td> </tr> <tr> <td>西江新会鑫源水厂新沙吸水点</td> <td>II类水</td> <td>距离项目东南厂界约4150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水质目标	距离	相对方位	备注	西江新会新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水	距离项目东厂界约1000m	项目东面	项目雨水排放口沿河流下游不涉及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江新会新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II类水	距离项目东南厂界约3070m	西江新会鑫源水厂新沙吸水点	II类水	距离项目东南厂界约41500m
名称		水质目标	距离	相对方位	备注														
西江新会新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水	距离项目东厂界约1000m	项目东面	项目雨水排放口沿河流下游不涉及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江新会新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II类水	距离项目东南厂界约3070m																
西江新会鑫源水厂新沙吸水点		II类水	距离项目东南厂界约41500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废气</b></p> <p>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p> <p><b>二、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663 1385 82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8918-2002 表1 一级 B 标准</td> <td>6-9</td> <td>60</td> <td>8 (15) *</td> <td>20</td> <td>20</td> <td>1</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三、噪声：</b></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四、固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li> <li>《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o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P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B 标准	6-9	60	8 (15) *	20	20	1	3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P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B 标准	6-9	60	8 (15) *	20	20	1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文件，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无。</p> <p>水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1t/a；氨氮：0.001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主要污染因素为 NO<sub>x</sub>、THC、CO、粉尘、甲醛、苯系物等。</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 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p> <p>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p> <p>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用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一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施。</p> <p>③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p> <p>(2) 燃油尾气</p> <p>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p> <p>(3) 装修废气</p> <p>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p> <p>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油漆、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露。</p> <p>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p>
-----------	---

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 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2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持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 (3) 加强管理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 (1) 弃土及建筑垃圾

本项目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指定的堆放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挂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 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

	<p>土的暴露时间，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p> <p>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p> <p>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源分析</b></p> <p>本项目仓储物料无挥发性，且不拆封原包装，故仓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厂内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运输扬尘主要由运输量及运输距离决定，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4.2.1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铺装道路和未铺装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p>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n_r / 365) \times 10^{-6}$ <p>1) <math>W_{Ri}</math>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math>PM_i</math> 的总排放量，吨/年。</p> <p>2) <math>E_{Ri}</math> 为道路扬尘源中 <math>PM_i</math> 平均排放系数，克/(千米·辆)。</p> <p>3) <math>L_R</math> 为道路长度，千米；厂内运输物料单程的平均长度为150米，即车辆进出厂的总长度为300米。</p> <p>4) <math>N_R</math> 为道路扬尘源 t 时段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项目年运输物料的车次为1550次。</p> <p>5) <math>n_r</math> 为一年中降雨量大于0.254mm/d的天数，在有降雨发生时，如果当天平均降水量达到了0.254mm/d，路面湿润，道路通常难以起尘。本次按200天计。</p>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p><math>K_i</math>：为产生的扬尘中 <math>PM_i</math> 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p>

制技术指南》表 5，TSP 的粒度乘数为 3.23 g/km。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 g/m<sup>2</sup>。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按支路的良好平均值 6 g/m<sup>2</sup>。

W: 为平均车重, 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空车重运营 10 吨、满载 40 吨,本次取平均值为 20 吨。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表**

E <sub>Ri</sub>	L <sub>R</sub>	N <sub>R</sub>	n <sub>r</sub>	K <sub>i</sub>	sL	W	η	W <sub>Ri</sub>
g/(km·辆)	km	辆	d	g/km	g/m <sup>2</sup>	t	%	t/a
350.2	0.3	1550	200	3.23	6	20	0	0.074

### 2、治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扬尘较少,同时厂内道路、车间及仓库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保护措施行、卫生保洁需求;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同时建议企业在夏季干燥或风力较大的时段进行厂内洒水抑尘,可适当减少扬尘产生。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达标分析

通过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在厂内无组织排放。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TSP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00\text{t/a}$ ，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80\text{t/a}$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SS}100\text{mg/L}$ 、氨氮  $20\text{mg/L}$ 、 $\text{BOD}_5100\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2) 初期雨水：一般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厂区前 15 分钟的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广东省气象局发布的《2023 年江门气候公报》(网址：[http://gd.cma.gov.cn/jmsqxj/zfxxgk/tzgg\\_91206/202408/t20240821\\_6502136.html](http://gd.cma.gov.cn/jmsqxj/zfxxgk/tzgg_91206/202408/t20240821_6502136.html))，2021 年共计 14 次强降雨过程，1 小时最大雨量点为鹤山址山云乡水库 88.4 毫米(1 日 8-9 时)。

本项目占地  $10537.59\text{m}^2$ ，则初期雨水量为  $10537.59 \times 88.4 \times 10^{-3} \times 15 \div 60 \approx 232.9\text{m}^3$ 。

厂区设有雨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池以及事故应急池，其中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80\text{m}^3$ ，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为  $540\text{m}^3$ 。厂内雨水经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之间设管道及阀门连通，初期雨水可进入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参考同类型企业，初期雨水的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0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拟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核算方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法							间
生活污水	水量	系数法	/	180	三级化粪池+A/O	/	/	180	8760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50	0.045		76.00%	60	0.011	8760
	BOD <sub>5</sub>		100	0.018		80.00%	20	0.004	8760
	SS		100	0.018		80.00%	20	0.004	8760
	氨氮		20	0.004		60.00%	8	0.001	8760
初期雨水	pH 值		类比法	6~9	/	/	/	/	/
	COD <sub>Cr</sub>	200		0.0009	/	/	/	/	
	SS	400		0.0018	/	/	/	/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栋，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处理可行性分析：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sub>Cr</sub>40%、SS60%、氨氮(参考总氮)10%，一体化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sub>Cr</sub>80%、SS 70%、氨氮 60%、BOD<sub>5</sub>85%，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COD<sub>Cr</sub>88%、SS 88%、氨氮 64%、BOD<sub>5</sub>85%，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自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规模为 2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sup>3</sup>/a。因此满足废水处理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大荣公司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马鬃沙河。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2.86437°	N22.441048°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一般排放口

###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营运期应进

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1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厂、产品装卸等活动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 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dB(A)	噪声值dB(A)	
运输	货车	进出厂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7920
装卸	/	产品装 卸	频发	70~80		25	≤60	792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将物料进入厂内的运输、装卸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的相关活动，避免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叉车、称重系统等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和更换的滤袋。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和更换的滤袋，由于泄漏后可能不能 100%清理收集，少量的硫酸镍颗粒留存在地面，被后续地面吸尘吸附，故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和更换的滤袋按危险废物处置，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和更换的滤袋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拟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 2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项目在办公楼附近设置收集点临时贮存，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为确保车间和仓库的洁净干爽，项目拟每周对车间和仓库进行吸尘，预计每次可收集到的尘渣为 100g，则每年产生的尘渣的量约为 0.005t/a。

滤袋：项目拟每半年对集尘滤袋进行更换，预计产生量为 0.002t/a。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境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方法	处置量 (t/a)		

员工 办公 生活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3.65	环卫 部门 清运	3.65	环卫 部门	符合城市卫生环保 要求
车间 仓库 吸尘	工业吸 尘器收 集的尘 渣	危险 废物	毒性	0.005	危废 处置 单位	0.005	危废 处置 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滤袋	危险 废物	毒性	0.002		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的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环节	物 理 性 状	可能含 有毒 有害物 质	环 境 危 害 特 性	产 废 周 期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和 去 向
1	工业	HW49	900-041-49	0.005	车间	固	硫酸	毒	每	定期交

	吸尘器收集的尘渣				吸尘	态	镍、硫酸镍、硫酸锰	性	周	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滤袋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半年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m <sup>3</sup>	贮存周期
1	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	危废间	1	袋装	1	年/次
2	滤袋	危废间	1	袋装	1	年/次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仓储，不涉及化学品的分装、加工工序，固态化学品在进厂时已包装密封完好，转入仓库内存放，防雨防晒。危废间、车间一、仓库二和仓库三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地面、道路做好混凝土硬底化。正常情况下，包装完好的固态物料无通过与土壤直接接触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妥善包装并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由于仓储的物料无挥发性，存放过程中不排放废气，无通过大气扩散沉降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厂内完善对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避免通过地表径流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 六、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硫酸镍等产品，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引起危险物质事故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中毒。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I，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经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和火灾爆炸。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影响范围扩大至厂界外，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处理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无物料装卸、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内地面硬化，厂内适当洒水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 B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合理安排时间、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的滤袋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道路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危废间、车间一、仓库二和仓库三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仓储物料存放在仓库内做到防雨防晒。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加强对事故废水及可能受污染的雨水的收集处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增强环境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规范操作，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风险应急设施及加强仓库安全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和定期演练，可杜绝项目存储的物料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冠

审核日期: 2025.6.1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sub>Cr</sub>	0	0	0	0.011	0	0.011	+0.011
		BOD <sub>5</sub>	0	0	0	0.004	0	0.004	+0.004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4	0	0.074	+0.074
	生活垃圾		0	0	0	3.65	0	3.65	+3.65
固废		工业吸尘器收集的尘渣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滤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